附3 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序号 | 成员单位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市委宣传部 | 负责会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重污染天气新闻信息发布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协调本地各级政府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及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
|  | 市发改委 | 负责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保障预案，组织相关企业编制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协调预警或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负责对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保障预案情况开展督查和检查。 |
|  | 市教育局 | 负责制定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各区执行中小学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工作，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指导高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
|  | 市经信局 | 负责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钢铁、水泥等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依责对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保障预案情况开展督查和检查；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负责组织制定水泥生产企业错峰生产计划，错峰生产时间向秋冬季倾斜。 |
|  | 市公安局 |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禁、限行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地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协助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实施高速绕行措施，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监督检查、机动车路检路查等大气污染防治执法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区实施禁限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市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保障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应急资金的使用。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组织指导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指导和督促各区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储备用地、矿山开采等应急保障预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市生态环境局 | 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负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牵头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各区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负责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重点工业企业结合生产特点制定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在安全生产前提下完成停限产等措施；负责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持续开展源解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负责应急监管重点工业企业和停产企业名单的动态更新并定期公布；配合相关行业管理牵头部门指导分管行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会同商务部门加强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会同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水利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配合住建、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的监督检查；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高污染排放车辆的监督检查；负责督促、指导、检查各区重污染天气期间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的相关控制措施。 |
|  | 市住建局 |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保障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以及房屋立面整治等应急保障预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市交通运输局 |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普通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营运车辆和船舶大气污染控制、公共交通运力等应急保障预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协同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组织实施高速公路重污染天气扬尘污染控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大宗物料运输物流企业错峰运输管控方案并组织落实；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协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过境货车高速绕行、双超车(超载、超限车)等交通管理。 |
|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实施。 |
|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秸秆综合利用、农用非道路移动源管控等与环境整治相关的大气污染控制应急保障预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市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市商务局 | 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流通领域汽油、柴油油品的监管；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工作, 并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备设施的改造。 |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制定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教育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在广播电视媒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学校停课、车辆限行等重要信息。 |
|  | 市卫健委 |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工作，开展涉及大气重污染防病知识宣传; 督促医疗卫生相关机构落实卫生防护、医疗救治措施;负责制定健康防护指引，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 |
|  | 市应急管理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督促下级部门做好监管范围内重点污染企业停产、限产时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市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各区实施禁限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流通环节成品油、商品煤质量监管；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油违法行为；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油品质量监督抽查，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 |
|  | 市城管委 |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渣土运输、垃圾焚烧、露天烧烤以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桥梁等城市设施维护涂刷作业等污染控制应急保障预案；负责加强“三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车）在城区路段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带泥上路、抛洒等污染路面行为的管理。 |
|  | 市气象局 |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预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要素监测、预报工作，及时针对重污染天气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信息，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与发布；开展典型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分析，总结凝练预报指标，完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方法；组织、指导各区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负责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用电监督管理工作。 |
|  |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鄂州供电公司 | 负责协助市发改委开展应急响应期间的电力调度工作，积极配合响应区域内地方政府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强制措施，保证正常电力供应；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提供重点企业用电量信息。 |
|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落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导辖区建设工程、企业等落实应急管控措施；成立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修订完善并实施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组织、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规范应急响应。 |